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 <u>或補充</u> 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所稱「補正」，依文義除更改原投標文件已有項目之內容外，尚包含補充其內容，實務上亦有此需求，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 <u>內容</u> 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 <u>內容</u> 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 <u>內容</u> 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決標結果涉及須保密之事項，除決標金額外，尚可能包括決標標的及決標對象等，爰修正決標「金額」為決標「內容」，以符實際需要。序文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第二項之「金額」，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內容」，並增訂不涉及商業機密之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u>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u>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u>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關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現行條文係依逾期日數計算，與部分採購實務作業有別（例如工程採購多數訂有進度百分比），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就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之採購另為規範，增加依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預定進度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機關核定更新者，為核定更新後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之規定。 三、另考量對廠商逾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機關核定展延者，

<u>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為展延後之履約期限）未完成履約之情形亦應有相關處置，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列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內容（即依逾期日數除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日數計算）。
--	--	---